

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初審意見表

頁碼	初審意見	備註
通篇檢視	☐ 請更新為文化部最新範本	
通篇檢視	☐ 請確認貴單位為機關或機構，並將「興辦機關(構)」之欄位修正為「興辦機關」或「興辦機構」	
通篇檢視	☐ 除專有名詞，異體「台」請調整為繁體「臺」	
通篇檢視	☐ 檢附之各類圖面以能清楚識別文字及相關內容為原則，並確認圖面及照片皆維持正確比例	
通篇檢視	☐ 請刪除標題下方填寫說明	
通篇檢視	☐ 計畫書內容如有調整，請同步修正簡章及契約草案	
通篇檢視	☐ 「案名(計畫名稱)」應為興辦機關名稱+工程名稱	
封面頁		
	☐ 本頁無須編列頁碼	
目錄頁		
	☐ 各章節頁碼須與後方一致	
	☐ 本頁無須編列頁碼	
	☐ 「○○○○○○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」請補上本案案名	
	☐ 「附表：設置計畫書文件審查清單」請刪除後方（請興辦機關(構)自我檢核）字樣	
壹、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		
	☐ 請附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表格，並於上方補充「待審議後填寫」	
貳、計畫總表		
	☐ 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預算」未符合工程造價百分之一，如遇小數點請無條件進位	
	☐ 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預算」前後不一致，請修正	
	☐ 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預算」與經費預算編列不一致，請修正	
	☐ 請確認「興辦機關負責人」是否已換人	
	☐ 地址請補充 3+3 碼郵遞區號	
	☐ 若無「專案管理服務」，請刪除該欄位	
	☐ 「專案管理服務」規劃說明，請詳細說明委外原因及辦理事項等資訊	
	☐ 「特殊情況說明」未勾選，請檢視是否有重送或併案等情形	
	☐ 「基地資料」第 5 點，目前已逾預定完工日期，若已完工請刪除「預定」2 字	

	☐ 「基地資料」第9點，金額填寫與「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造價」不一致，請修正	
	☐ 「徵選方式」之單位請修正為「案」	
參、計畫沿革及範圍		
肆、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		
	☐ 請檢附資料及圖片來源	
	☐ 請補充有助於藝術家理解「公共藝術設置理念與目標」之內容	
	☐ 圖片下方請補充圖說	
伍、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		
	☐ 建築或工程平面圖解析度過低，比例尺以不小於五分之一為原則，必要時請使用A3版面	
	☐ 請提供一樓平面圖	
	☐ 本案建議設置地點涉及牆面，請提供立面圖等相關圖面	
	☐ 請確認是否提供管線圖、綠化植栽圖、夜間照明圖、色彩計畫等其他必要圖說	
	☐ 請提供基地周圍及內部現況照片	
	☐ 現況照片下方請補充拍攝日期	
	☐ 圖名與圖面不符，請修正	
陸、公共藝術理念		
	☐ 請提供標示所有建議設置地點之平面圖	
	☐ 各建議設置地點請提供地點名稱、明確範圍、尺寸、載重及開挖限制等資訊	
	☐ 圖面解析度過低，請調整	
柒、徵選方式及基準		
	☐ 徵選方式與計畫總表、簡章不相符，請修正	
	☐ 徵選基準配分比與簡章不一致，請修正	
	☐ 徵選作業方式與簡章不一致，請修正	
	☐ 採「邀請比件」請敘明採取邀請比件之理由，邀請藝術家（團隊）之遴選標準、正／備選藝術家（團隊）名單及其獲選之考量要素	
	☐ 採「委託創作」請敘明採取委託創作之理由、委託創作藝術家（團隊）之遴選標準、正／備選藝術家（團隊）名單及其獲選之考量要素	
捌、民眾參與計畫		
	☐ 表格下方請提供文字說明	
	☐ 勾選辦理「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前」活動，請於附件提供相關活動辦理紀錄	

	☐ 文字說明與表格勾選辦理內容不符，請修正	
	☐ 請釐清興辦機關(構)與藝術家(團隊)何者為主辦單位	
玖、執行小組名單與簡歷		
	☐ 委員簡歷資料未更新，如委員已退休、非現任委員等，請修正	
拾、經費預算		
	☐ 材料補助費未編列，請修正	
	☐ 「出席、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」說明欄位，請詳列各會議委員人次及出席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等支出項目	
	☐ 金額計算有誤，請修正	
拾壹、預定進度		
	☐ 請依實際進度調整	
拾貳、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		
	☐ 請補充執行小組名單確定之日期	
	☐ 請補充建築物或工程主體基本設計核定之日期	
	☐ 請補充專案管理廠商簽約、決標等相關日期	
	☐ 請補充已辦理之民眾參與活動	
	☐ 「備註/收發文號」欄位未註明公文文號，請修正	
	☐ 「備註/收發文號」與公文影本文號不符，請修正	
	☐ 歷次執行小組會議請檢附會議紀錄發函公文影本	
	☐ 歷次會議紀錄請檢附討論過程 ☆ 採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，須含相關人選提議及票選過程；採指定價購須含作品選件、安裝討論過程，以及鑑價會議紀錄	
	☐ 歷次執行小組會議請檢附簽到表，如為視訊會議，應截圖並註明委員姓名	
拾參、簡章草案		
	☐ 簡章文字中「○○」未填寫，請修正	
	☐ 「拾壹、參加徵選繳交文件規定」請補充藝術家(團隊)應規劃之民眾參與或教育推廣計畫項目	
	☐ 「拾貳、徵選作業流程」請補充材料補助費額度	
	☐ 「標價清單」之「標價總額」未填寫，請修正	
	☐ 「執行進度表」之「工作日曆天數」請依訂定天數修正	
	☐ 標價總額與「公共藝術徵選預算」不一致，請修正	
拾肆、契約草案		
	☐ 契約條文中「○○」未填寫，請修正	
	☐ 第5條第1項第1款各期款金額誤繕，或總額與徵選總經費不一致，請修正	

	☐ 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未依第 1 款乙方於各期款應檢附之資料，勾選請領價金所需提出之文件	
	☐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履約期限」請視案件規模並考量機關所需內部作業程序，訂定合理的履約期限(應同簡章「伍、公共藝術設置預算及工期」)	
	☐ 第 10 條勾選乙方須辦理保險，請填寫保險金額、自付額上限及保險期間	
	☐ 第 11 條「保證金」依第 5 條「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」已保留部分價金作為保證金，請勾選「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」	
	☐ 第 14 條請勾選著作財產權須取得之著作類型及取得方式	
	☐ 第 14 條請評估是否有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之必要。 ☆ 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機關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形，得約定機關為著作人，或由機關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，或與廠商共有著作財產權。 ☆ 請參考文化部 113 年 12 月 19 日文藝字第 1133034381 號函釋	
拾伍、其他相關資料		
	☐ 請檢附執行小組委員聘（派）兼同意書(格式請參考文化部範本)	
	☐ 如有專案管理廠商，請更新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	
	☐ 請檢附藝術家(團體)參加同意書(邀請比件、委託創作)	
	☐ 請檢附藝術家簡歷(邀請比件、委託創作、指定價購)	
	☐ 請檢附鑑價會議紀錄(指定價購)	
	☐ 請檢附作品清單(租賃)	
	☐ 請檢附已辦理之民眾參與活動紀錄	
附表:設置計畫書文件審查清單		
	☐ 請刪除標題「（請興辦機關（構）自我檢核）」等字	